

# 征收土地公告

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辽政地[2021]551号文件批准征收抚顺市顺城区集体土地3.6公顷。现将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 征地用途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- 二、 征地理位置：抚顺市顺城区前甸镇前甸村。
- 三、 被征地的所有权人及征地面积：

前甸村：水田 3.6 公顷；

- 四、 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

## (一)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

单位：公顷/万元

地类名称		区片类别	区片价格	实际补偿标准
农用地	水田	II	97.5	补偿价格以实际发生为准
建设用地				
未利用地				

(二) 地上附着物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核准后补偿。

(三) 农业人员采取货币、社会保障方式安置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须在本公告发布后10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抚顺市顺城区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六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七、市、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。

八、本公告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政府

2021年5月25日